

烟台开发区古现第二小学

考试管理制度

一、基本目标

1. 建立严格的考试管理机制和科学的考试管理办法，规范考试的组织主体，明确考试的范围考试结果，探索“轻负担、高质量”之路。

2. 发挥考试的诊断发现、改进矫正、激励导向功能，使学生获得积极的生命体验，帮助学生不断认识自我，建立自信，主动发展。

3. 引领学校、教师、家庭、社会树立正确的考试观，关注学生兴趣、态度、习惯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基础性原则根据教育内容和目标，遵循学科特点与学生心理发展规律，对应学生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和学习素养，选择基础性代表强的内容和问题进行测量与评价，准确反映教与学的过程和现状，为改进教学服务，为教育决策提供依据。

2. 要发现学生多方面的潜能，了解学生发展中的需求，帮助学生认识自我，建立自信，从而促进学生原有水平上得

到提高并积极主动地发展。

3. 考试形式要多样化，考试内容要多元化，提倡实施开放性考试。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科学反映学生在知识与技能、过程与方法、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差异，充分体现学生的实践活动和研究性学习的效果。

三、实施规范

1. 考试形式。考试采取多种形式，要重视过程诊断反馈与期末考试相结合；规定内容与自选内容相结合。

2. 考试命题要求。命题要严格依据学科课程标准。在考查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，注意考查学生灵活运用“双基”的能力。坚持以学生为本，体现能力、素养立意，准确反映学生的学习。

3. 考试的组织实施。考试的组织者要根据本规定相应的考试管理办法、细则等，学校要严格按照考试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考试，确保考场设置合理、环境安静、秩序井然。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，让学生以积极自信的心态投入考试，规范做题。要按照考试管理办法、细则严肃考场纪律，服务关怀学生。

4. 评阅试卷要求。学校要周密安排阅卷工作，阅卷前要审查答案的准确性、合理性，并进行试批，统一标准后再行

正式批阅。评卷要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，宽严适度，始终如一。

5. 考试结果的呈现。日常考试实以等级形式呈现，学业综合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度（一般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个等级）。